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15

聯絡人：李侑益

電 話：02-7736541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體(二)字第101003994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防範禽流感，請學校及幼兒園依說明事項加強防治措施及衛教宣導，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表示，禽流感病毒H5N2亞型與H5N1亞型不同，H5N2流感病毒的感染在禽鳥中常見，而所謂「高病原性」禽流感病毒係指針對禽鳥類，並非針對人類而言。惟為避免人類感染事件發生，該局均配合農政單位，加強各項禽場工作人員及防疫人員之防疫及監測措施。

二、為預防禽流感，請學校及幼兒園向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宣導落實下列措施：

(一)慎選學校午餐食材：午餐食材之肉品，應選用經政府輔導驗證，取得CAS優良肉品標誌或經衛生各級屠宰檢查合格之生鮮肉品，並請於驗收時注意食材新鮮度及來源。

(二)午餐肉類及蛋類應熟食：肉品及蛋類須完全煮熟再食用。

(三)避免接觸禽鳥：

體育保健科 收文:101/03/07



041010014853 無附件



- 1、非必要或無防護下，應避免與鳥、鴿、雞、鵝及鴨等飛禽接觸，或到生禽宰殺處所、養禽場及活禽市場。
- 2、出國或至有禽流感疫情之地區旅遊時，避免接觸禽鳥，加強自我防護，勿走私禽鳥入境，返國時如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，可於機場尋求檢疫人員協助，返家後如有不適，應戴上口罩儘速就醫，向醫師說明旅遊及接觸史。

(四)建立正確衛生觀念：如勤洗手及注意呼吸道衛生，如有咳嗽情形，請要求配戴口罩，並落實生病就醫，在家休息，不上學不上班。

(五)鼓勵施打疫苗：前往禽流感發生地區之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等高風險族群，建議於3月1日至8月31日可前往各衛生署醫院、疾病管制局合約旅遊醫學門診及衛生所接種H5N1疫苗，提高保護力。

三、相關禽流感衛教宣導及防治資訊，請至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 查詢，或撥打民眾疫情通報及諮詢免付費專線1922洽詢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二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部屬機關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體育司

2012-03-06
20:56:26
章